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建議轉增股本方案、
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監事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轉增股本方案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宣佈，透過發行新股及轉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人民幣56,052,000元轉增股本，向於記錄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以票面值每10股派送12股。

轉增股本方案的先決條件：(a)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得到股東批准；及(b)獲取創業板上市委員批准上市及買賣新發行的H股。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

根據轉增股本方案，建議修訂部份公司章程。

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宣佈周臣岩女士通知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任期屆滿退任監事會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推選張正安先生(股東代表)為監事。

一份已詳列轉增股本方案、現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更換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他事項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紀錄日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接受轉增股本方案之新股。

I. 建議轉增股本方案

建議透過轉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轉增股本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宣佈，將把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56,052,000元轉增股本，按照所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二股新股基準以票面值無代價發行合共560,520,000股新股份予股東，包括420,360,000股新內資股及140,160,000股新H股分別予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為人民幣85,189,652元，轉撥人民幣56,052,000元後，股份溢價賬將為人民幣29,137,652元。完成轉增股本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6,71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762,000元。

轉增股本方案之先決條件

轉增股本方案的先決條件如下：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得到股東批准；及
- (ii) 獲取創業板上市委員批准上市及買賣新發行的H股。

建議轉增股本方案之理由

轉增股本方案將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提高本公司之形象及信譽，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在國內獲取新市場及新客戶從而增強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影響力，促進本公司更快發展，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增股本而發行之140,160,000股新H股上市及買賣。因轉增股本而發行之新H股在所有方面與現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倘本通函內所述的先決條件獲滿足，因轉增股本而發行之新H股將獲得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就新發行之新H股獲中央結算接納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受制於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根據轉增股本而發行的新H股將於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名冊內登記。新H股預期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買賣(假設轉增新股成為無條件時及其買賣需交付香港印花稅)。

預期時間表

股東務必留意以下轉增股本方案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以連新股權利方式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除新股權利方式買賣H股之首日.....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取得

新股權利資格之最後限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
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遞交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前

紀錄日..... 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四)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六月一日 (星期四)
寄發新股H股的股份證書 (在或之前)	六月十九日 (星期一)
新股H股買賣之首日	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之更改，將會以通告形式通知公眾。

II.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

根據轉增股本方案，建議修訂部份公司章程。該等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等修訂亦須待中國有關機關核查證明符合法律規定並予以登記後，方可生效。

修訂概述如下：—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

(i) 以下段落將新增至公司章程：

- 3.06A (A) 經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了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公司以總額為56,052,000元人民幣的資本公積金按每10股增送12股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股東分派紅股。
- (B) 經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027,62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公司股本總額增加至102,762,000元人民幣。公司股權結構變更為：
- (1) 發起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00,529,94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8.17%；
- (2) 發起人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38,533,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5%；

- (3) 發起人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3,890,46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32%；
- (4) 發起人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3,853,3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
- (5) 發起人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持有3,853,3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
- (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不少於256,96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少於25%。

(ii) 完全刪除第3.09條，代之以下段落：

3.09 於公司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不少於102,762,000元人民幣。公司的實際註冊資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為股本後的金額為準。資本公積金轉增完成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數額，並向公司原登記註冊管理部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III. 建議重選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3.02條，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周臣岩(股東代表)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周女士通知董事會將於任期屆滿退任監事會並不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建議推選張正安先生為監事接替周臣岩女士。張正安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開始，為期三年(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張先生之簡履刊載如下：—

張先生，31歲，高中學歷。彼為深圳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及於行政管理方面具超過11年經驗。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張先生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開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張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其他監事之酬金釐定並將根據市場上其他可供比較之公司的監事酬金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經理、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張先生持有本公司17,515,000股內資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選舉張先生為監事，概無可披露的資料，而張先生亦無牽涉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轉增股本方案、現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更換監事。

一份已詳列轉增股本方案、現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監事之簡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他事項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紀錄日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轉增股本方案」	指	以票面值發行新股，包括新內資股及新H股。向本公司於紀錄日之全體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每持10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12股，此項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紀錄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因其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不時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